

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审议稿)

为了进一步加强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分支机构的建设和监督管理，更好地发挥其积极作用，根据有关规定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会在业务范围内，根据房地产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设立的专业委员会、研究会和分会等为本会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在本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下列职能：

（一）发挥自身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扩大本会为会员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二）拓展本会业务，扩大社会影响，反映会员诉求，提供专业服务，规范行业行为；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分支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本会章程，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其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三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由会长办公会议研究提出方案，提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本会不设立区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条 本会分支机构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一律冠以“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研究会”等字样结束。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五条 分支机构换届应随本会换届一同进行。本会秘书长提名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分会会长、研究会会长、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工作需要，分支机构可设分会执行会长或执行主任委员一名、秘书长一名、顾问和分会副会长或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本会秘书长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协商提名，提交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根据工作需要，经会长办公会同意，分支机构可聘用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 分支机构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本会，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分支机构的经费提供：

- （一）由本会从会费收入中核拨或支付；
- （二）由本会从该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服务性收入中核拨或支付；

(三) 由本会从其他合法收入中核拨或支付。

第八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本会所在地以外的地域性分支机构可在当地设立银行账户。所有分支机构财务必须执行本会《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九条 分支机构在该分支机构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本分支机构财务收支负有领导责任，因换届、变更、终止等原因离任时，由本会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条 分支机构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会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实现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对分支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本会秘书处负责。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以下事项应报会长办公会议批准：

- (一) 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年度经费预决算；
- (三) 重要会议、培训、论坛和展览等活动计划；
- (四) 评估认证、评比与表彰活动；
- (五) 本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以下事项应报本会秘书处备案：

- (一) 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的委托事项；

(二) 年度工作总结和重要专项工作总结。

(三) 行业性调查报告和学术研究成果；

(四) 本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应依据本会章程按照业务范围制定工作规则，报本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举办全省性活动应提前在本会官网和常用信息平台上发布信息，凡本会会员均可报名参加。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开展全省性活动或与有关单位联合开展超越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的活动，应由本会统一协调安排。分支机构之间应加强联系与合作。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对外开展活动应使用全称。以本会名义开展活动应报本会批准后进行。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应积极争取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应按本会规定发展会员，并按程序办理入会手续。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独立或与有关单位合作发布信息或出版发行刊物，应报本会审核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得委托其他组织运营。开展对外合作活动需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应以本会名义，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特殊情况也可经会长或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本会公章。涉及外事方面的合同或协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并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分支机构，本会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损害本会名誉和整体利益的分支机构，本会将视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活动、追偿经济损失等处罚。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